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2月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继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夏春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夏春伟先生、孙建钢先生为新任董事。

本次会议推选夏春伟先生新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夏春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夏春伟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夏春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1 日